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X6C7 江口县太平云庄酒店至新街道道路改造工程水保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合同

项 目 名 称: X6C7江口县太平云庄酒店至新街道道路改造工程水保监测、水土保持验收

委 托 方 (甲方): 江口县公路养护中心

受 托 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2月30日

委托方（甲方）：江口县公路养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保[2019]16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X6C7江口县太平云庄酒店至新街道路改造工程水保监测、水土保持验收任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2、本项目适用的核心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T 277-2024）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强制性规范。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X6C7江口县太平云庄酒店至新街道路改造工程水保监测、水土保持验收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
- 2、乙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由相互独立、无关联关系的合法合规单位分别承担。

- 3、乙方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单位，该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质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第三方单位资质进行审核。
- 4、第三方验收单位的工作成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对监测报告及验收成果的整体合规性、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若因监测与验收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质问题导致成果无效、备案失败，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行政问责、重新委托服务等全部损失。
- 5、乙方保证自身具备从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备案资格、相应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且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 6、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单位需具备水土保持验收专项资质及备案资格，乙方对第三方单位的资质真实性、合规性承担连带责任。
- 7、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自身及第三方验收单位的资质证书、技术人员职称证明、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等文件原件供查验，复印件由甲方备案留存。若存在资质瑕疵、未取得资质或提供虚假证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条 项目进度

- 3.1 单个项目计划在25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和水保方案批复；②、项目正式立项批文；③、项目用地手续文件；④、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发票复印件，免征项目可不提供)；⑤、项目竣工总平面布置图(CAD)；⑥、项目必须按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保措施实施到位。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3.4 甲方按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出具书面《资料接收确认单》，明确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若资料存在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确认单中注明，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正。

3.5 《资料接收确认单》签署之日，视为甲方已完整提供基础资料，项目进度起算时间以此为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为参考，乙方及第三方单位应独立开展现场核查，不免除其对成果真实性、准确性的责任。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

4.2 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贰套。

4.3 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1) 严格符合前述约定的技术标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2) 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核心数据(如水土流失量、防治措施落实率等)误差不超过行业允许范围，无虚假数据或篡改记录；(3) 报告内容完整，涵盖监测方案、实施过程、

结果分析、验收结论等全部法定要件，附件齐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记录、监测数据台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4）顺利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取得正式备案回执，无否定性意见。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23000.00）（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的正式报告，且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复核无质量问题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23000.00）（包干价）。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税务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即使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若后续发现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复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

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7.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交付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7.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原始数据等所有相关资料的审查,仅为程序上的形式审查,目的是核实文件提交的完整性及表面合规性,不视为对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最终认可,不免除、减轻乙方及第三方验收单位的质量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审查、是否出具意见,若后续发现文件存在虚假数据、核心错误、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审批要求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调整改(验收相关问题由乙方督促第三方单位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

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取得备案回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若有),并按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项目延误损失。

3、因乙方或第三方单位资质问题、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备案失败或被撤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行政问责、重新委托服务等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及第三方验收单位基于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原始数据、图表、计算书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自成果交付之日起独家、永久归甲方所有。

2、乙方及第三方验收单位仅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上述成果,不得擅自复制、修改、传播、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自身业绩宣传、商业合作等任何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成果的完整版本或核心数据。

3、乙方保证成果为独立创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成

果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款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提交为止。

11.2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审批程序重大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10.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

对应的费用；若已完成部分工作且成果符合约定标准的，费用按实际完成比例结算。

11.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11.5 送达条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铜仁市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JKCG_JJ_2025121900001C

- 采购单位(甲方): 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 供货服务商(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根据采购订单等相关约定, 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 (一) 项目名称: X6C7 江口县太平云庄酒店至新街道路改造工程水保监测、水土保持验收采购服务
- (二) 政府采购备案号:
- (三) 采购方式: 竞价订单

商品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品目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元)	23000.00	数量	1	小计(元)	23000.00
上门送货, 上门安装, 原厂保修, 正品保证					

商品合计:

商品合计: 23000.00 (元)	邮费合计: 0.00 (元)
总计: 23000.00 (元)	
补充信息:	

注: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 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乙方于 2025-12-24 11:40:09 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 由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江口县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赵再海

注: 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 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 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 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经协商无效,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		送货日期: 2025-12-24 11:46:09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备注
自行支付	100%	2025-12-24 11:46:09	

- 供应商开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二)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仲裁

七、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为电子卖场交易合同, 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可另签详细的专业合同

甲方(买方):

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08566621104

联系人: 赵再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卖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

会展东路 soho 办公楼 F 座 13 楼 13 号

电话: 13312277762

联系人: 陈有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